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須予披露交易

- (1) 出售船舶；及
- (2) 行使購買選擇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7月2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船舶，代價為41.6百萬美元。

行使購買選擇權

船舶目前根據光船租賃，由擁有人租賃予賣方。賣方意圖於交付日期之前，根據光船租賃的條款，按購買選擇權價格行使購買選擇權以收購船舶。賣方透過行使購買選擇權收購的船舶，將根據協議進一步交付予買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協議計算的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購買選擇權、過往購買選擇權A及過往購買選擇權B的行使涉及向各擁有人(兩者均為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船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行使購買選擇權、過往購買選擇權A及過往購買選擇權B收購船舶須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行使購買選擇權(按獨立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當與過往購買選擇權A及過往購買選擇權B合併計算時，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當與過往購買選擇權A及過往購買選擇權B合併計算時，行使購買選擇權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7月2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船舶，代價為41.6百萬美元。

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7月2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及賣方

主體事項

船舶，即Seacon Tokyo，一艘於2023年建造的總噸位為36,570噸的散貨船。

下文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船舶的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經審計)

Seacon Tokyo

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610.0	1,400.9
賬面值	不適用	30,788.3

船舶於交付日期的預期資產淨值約為30.09百萬美元。

根據協議，船舶應於2026年12月2日(即交付日期)或之前交付予買方。倘若船舶於交付日期前未準備好交付，買方可選擇取消協議。

代價

41.6百萬美元，由買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於簽署協議且已開立託管賬戶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應支付予託管賬戶訂金8.32百萬美元；
- (2) 結餘，包括餘下購買價格及應支付的所有其他款項，須由買方於不遲於船舶預定交付前一個銀行營業日預先存入託管賬戶；及
- (3) 於船舶交付時，惟不遲於發出有關船舶準備就緒通知之日後三個銀行營業日，訂金及結餘應發放予賣方的賬戶。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考慮(1)另一潛在買方就船舶提供的購買價及(2)購買選擇權價格，即本集團對船舶的收購成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行使購買選擇權

船舶目前根據光船租賃，由擁有人租賃予賣方。賣方意圖於交付日期之前，根據光船租賃的條款，按購買選擇權價格行使購買選擇權以收購船舶。賣方透過行使購買選擇權收購的船舶，將根據協議進一步交付予買方。

行使購買選擇權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於交付日期前

訂約方

擁有人及賣方

主體事項

船舶。有關船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出售事項 — 主體事項」一節。

代價

光船租賃所訂明的購買選擇權價格（經根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時間作出調整）。

於船舶所有權轉移至賣方時，賣方應根據光船租賃向擁有人支付購買選擇權價格，同時光船租賃項下的船舶租賃將予終止。

代價乃擁有人與賣方經考慮(1)有關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時間及價格的光船租賃條款，及(2)協議項下的交付期限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出售事項以及行使購買選擇權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以及行使購買選擇權符合本集團的持續戰略，即維持船隊組合均衡，以優化其船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以合理價格出售船舶的機會，這將使本集團能夠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進一步加強其流動性，並為收購新船舶提供資金，以優化本集團的船隊組合。本公司將持續注視航運業的現行市場狀況，並監察及適時調整本集團的船隊組合。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行使購買選擇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及賣方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賣方是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持有及提供租賃服務。

買方

買方為一家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船舶擁有。其由Hasan Ghandourah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擁有人

擁有人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持有及提供租賃服務。其由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60132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3328）雙重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扣除稅項及開支後）約9.86百萬美元，乃由本集團根據預期將從出售事項獲得的所得款項（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的成本及稅項後）與船舶於交付日期的預計資產淨值總額最高約30.09百萬美元之間的差額估計得出。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僅可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根據船舶的實際資產淨值釐定及有待審核。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潛在收購船舶提供資金，並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協議計算的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購買選擇權、過往購買選擇權A及過往購買選擇權B的行使涉及向各擁有人(兩者均為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船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行使購買選擇權、過往購買選擇權A及過往購買選擇權B收購船舶須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行使購買選擇權(按獨立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當與過往購買選擇權A及過往購買選擇權B合併計算時，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當與過往購買選擇權A及過往購買選擇權B合併計算時，行使購買選擇權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7月20日的協議備忘錄
「結餘」	指	具有「出售事項 — 代價」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銀行營業日」	指	美國、中國內地、香港、希臘及阿聯酋／迪拜之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
「光船租賃」	指	賣方與擁有人就租賃船舶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光船租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OBE SHIPS MARITIME S.A.，一家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交付日期」	指 具有「出售事項 — 主體事項」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訂金」	指 具有「出售事項 — 代價」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出售船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比里亞」	指 利比里亞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擁有人」	指 Xiang T26 SG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P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購買選擇權A」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Xiang T11 SG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Pte. Limited授予 Seacon Oslo Ltd購買一艘船舶之購買選擇權
「過往購買選擇權B」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Xiang T10 SG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Pte. Limited授予 Seacon Hamburg Ltd購買一艘船舶之購買選擇權
「購買選擇權」	指 擁有人授予賣方的購買選擇權，以根據光船租賃購買船舶
「購買選擇權價格」	指 有關根據光船租賃收購船舶的總額最多約18.7百萬美元

「賣方」	指 Seacon Tokyo Ltd，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船舶」	指 Seacon Tokyo，一艘於2023年建造的總噸位為36,570噸的散貨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6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賀罡先生、陳奕豪先生及司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